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09上易1369字第11300026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范許雲玉之113年5月9日上午11時整於本院民事第8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69號陳明松等與許永壽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范許雲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江怡萱



